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陈燕维，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执业律师；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政府法律师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山市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目前担任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法律顾问并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秦志华，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1987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领导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副秘书长。2018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梁彤纓，男，1961年11月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工作，现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资本市场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资质与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在2019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关于免去彭海泓副总经理职

务》的议案，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现有资料信息不足以作出判断”，除上述议案外，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年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会，部分独董出席了会议。

表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燕维	11	11	0	0	1
秦志华	11	11	0	0	0
梁彤纓	11	11	0	0	0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尽可能的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董事的提名和高管选任、聘任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9年3月4日，我们对《关于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厨邦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008号）。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独立的评估能力。

本次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且已揭示相应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19年11月25日，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中山凤珠江村镇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

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东凤村镇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东凤村镇银行开立的账户，在东凤村镇银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将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18年末公司股份总数796,637,1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分配183,226,554.62元。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2019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2份，同比增加67.57%；全部公告文件109份，同比增加40.43%。我们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评价工作。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定，报告期内，因董事彭海泓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原由彭海泓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成员的席位或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委员会组成的其他成员未作调整。第九届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并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	调整后的新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名董事	秦志华、梁彤纓、陈燕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名董事	秦志华、梁彤纓、陈燕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名董事	秦志华、梁彤纓、陈燕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名董事	秦志华、梁彤纓、陈燕维
董事会治理委员会	4名董事	秦志华、梁彤纓、陈燕维

### 1、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梁彤纓，委员为独立董事秦志华、陈燕维，董事黄炜、余健华。

2019年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出席了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年报沟通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的全力配合下，共同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对《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等，出具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秦志华，委员为独立董事梁彤纓、陈燕维，董事陈琳、余健华。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19年董监高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作出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3、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秦志华，委员为独立董事梁彤纓、陈燕维，董事陈琳、余健华。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时，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阅高管候选人的简历，认为拟任高管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邹卫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翠旭先生为总经理。并提请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进行审议。

#### 4、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二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为董事陈琳，委员为独立董事秦志华、梁彤纓、陈燕维，董事黄炜。

#### 5、治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治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梁彤纓，委员为独立董事秦志华、陈燕维，董事黄炜。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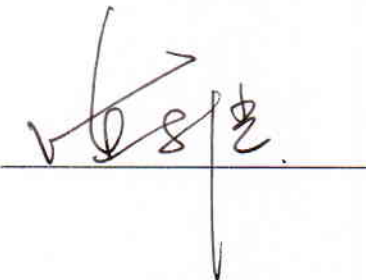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对公司发展情况和业务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实时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燕维：

秦志华：\_\_\_\_\_

梁彤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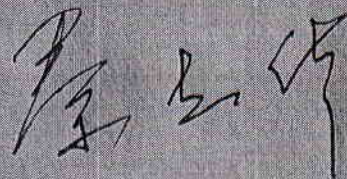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燕维： \_\_\_\_\_



秦志华： \_\_\_\_\_

梁彤纓： \_\_\_\_\_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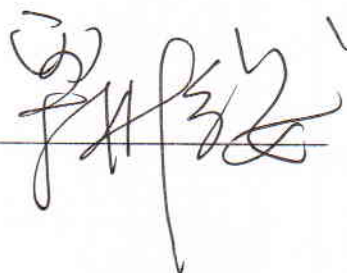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燕维： \_\_\_\_\_

秦志华： \_\_\_\_\_

梁彤纓： \_\_\_\_\_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